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高凯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宿光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